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050	54,965
服務成本		(29,869)	(25,900)
毛利		35,181	29,065
其他收入	6	134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05)	(4,021)
行政開支		(11,813)	(11,804)
除稅前溢利		18,497	13,715
所得稅開支	7	(3,060)	(2,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15,437</u>	<u>10,779</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3.96</u>	<u>4.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2,274	2,155
商譽		11,423	11,423
遞延稅項資產		142	142
		<u>13,839</u>	<u>13,72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768	9,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741	20,186
銀行結餘		61,222	24,041
		<u>96,731</u>	<u>53,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786	19,584
應繳所得稅		2,941	1,572
		<u>23,727</u>	<u>21,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3,004</u>	<u>32,133</u>
		<u>86,843</u>	<u>45,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1
儲備		82,843	45,852
		<u>86,843</u>	<u>45,8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14,400	(1)	31,453	45,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37	15,437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	(2,999)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00	29,000	-	-	3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447)	-	-	(4,4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46,890</u>	<u>86,84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36,067	36,0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79	10,7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28,846</u>	<u>28,846</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之股本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419</u>	<u>13,89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91)</u>	<u>25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5,553</u>	<u>(1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81	(3,85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41</u>	<u>23,31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u>61,222</u>	<u>19,4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導致本公司、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Power Future」）、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Maplehill」）及APF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實益擁有人按大致相同之擁有權比例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作為實體及業務合併入賬，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及呈列。於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3.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0,002	23,111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1,457	22,483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6,066	4,121
基金文件	2,701	2,679
其他	4,824	2,571
	65,050	54,965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贊助收入	133	-
管理費收入 (附註15(a)(i))	-	474
	<u>134</u>	<u>47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60	2,939
遞延稅項	-	(3)
	<u>3,060</u>	<u>2,936</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59	13,34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40	37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16,799</u>	<u>13,714</u>
董事酬金	1,775	1,818
機器及設備折舊	674	7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486	367
上市開支	-	4,082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u>1,593</u>	<u>1,268</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已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15,437</u>	<u>10,7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110	252,000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3.96	4.28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比例發行。

11.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919	16,0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06)	(1,020)
	29,413	14,993
預付款項	1,067	3,754
按金	2,261	1,439
	32,741	20,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41	20,18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899	8,473
31至60日	3,459	2,053
61至90日	3,286	780
超過90日	10,769	3,687
總計	<u>29,413</u>	<u>14,9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包括約為6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6,000港元）之結餘，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732	5,090
客戶訂金	4,578	2,526
應計花紅及佣金	5,053	5,068
應計費用	1,423	6,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786</u>	<u>19,58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47	2,741
31至60日	870	591
61至90日	2,104	399
超過90日	2,211	1,359
貿易應付款項	<u>9,732</u>	<u>5,090</u>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4.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a))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b)及(c))	<u>99,999</u>	<u>999.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00,000</u>	<u>1,000</u>
於重組完成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d))	299,900,000	2,999,000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d))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Ray（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Maplehill自Brilliant Ray收購10,000股優越國際股份（相當於優越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優越國際時，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15,999股繳足股份，並將由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Power Future自Brilliant Ray收購200股APF股份（相當於AP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8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擬用作為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計劃提供資金。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優越國際	於重組前由本公司 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50%權益	管理費收入	(i)	-	474
優信有限公司(「優信」)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 司之翻譯服務費		1,424	1,103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啟競」)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 司之翻譯服務費	(ii)	1,572	1,4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000港元)之款項為就本集團提供之後勤支援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之管理費。
- (ii) 於兩個期間內，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960	4,921
離職後福利	99	90
	<u>6,059</u>	<u>5,011</u>

上述有關已付或應付優信及啟競之翻譯服務費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18.3%之收益增長，其乃主要由於(i)因市場推廣成功而擴大其客戶基礎，APF之收益增加約5.1%；及(ii)優越國際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若干不利因素如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業內競爭日趨劇烈等，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壓力。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上市監管發出之聯合諮詢文件，可能對首次公開發售審批過程之時間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儘管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專注於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優質財經印刷服務，並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成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傑出參與者。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實施進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辦公室

- (i) 裝修本集團現有辦公室 (i) 本集團已自數間供應商取得標書，並正在安排本集團現有辦公室之裝修工程。
- (ii) 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 (ii) 已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
- (iii) 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iii) 由於市場狀況，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之辦公場所。

招聘新員工

- (i) 翻譯員工 (i) 已招聘若干額外翻譯員工，本集團仍正在進一步招聘翻譯員工。
- (ii) 其他員工 (ii) 已招聘若干其他員工。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

購置新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 正在購置新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之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經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3,1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6.6	0.3	6.3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2.9	—	2.9
— 其他員工	0.6	0.1	0.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3.7	1.5	2.2
一般營運資金	1.5	0.3	1.2
總計：	<u>15.3</u>	<u>2.2</u>	<u>13.1</u>

合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行動」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本公司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列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察覺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100,000港元，增加約18.3%。按分部計算，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以及其他分部之收益分別增加約6,900,000港元、約2,0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4.4%、32.1%及30.1%。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900,000港元，增加約15.3%。服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200,000港元，增加約2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4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及(ii)酬酢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800,000港元。(i)有關就維持上市地位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規例之專業及其他成本；及(ii)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43.2%或約4,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AP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增加；(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i)優越國際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及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合共聘請7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9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持續聘用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繼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之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實施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一直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劍雲先生、方永光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履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就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委聘書及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銘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重要意見、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